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大门、 有限公司、西大门有限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	由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而募集为1亿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项目
公司章程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决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经营决策分委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分委会，新发行人分支机构
纽卡斯公司	Xidamen New Materials (Australia) Pty Ltd, 新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环西贸易	浙江西大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风华	浙江绿水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贝纳利纳斯	浙江贝纳利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壳牌材料	宁波壳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马集团	山东正马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特格拉克斯·Junker Douglas	Hunter Douglas Group, 一家荷兰上市公司, 著名建筑遮阳行业跨国集团公司。
梅尔、Phine	Phifer Incorporated, 总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一家特种纤维制品制造商。
梅尔、Mermet	Mermet, 总部位于中国的意大利跨国面料制造商。
沃尔平洋环、Gale Pacific	Gale Pacific Company, 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高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
Junkens & M. Ionen	Junkens & M. Ionen, 位于德国的格拉茨市的离墙和产品生产商。
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协 同会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隔阳材料分会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 件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公司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 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健所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达所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社会公众股 东、元/万元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专业术语

聚丙烯纤维、涤纶	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ω-羟基酸等缩聚而成的聚酯酰胺型大分子所构成的合成纤维，是当前世界上生产量最大的合成纤维品种
玻璃纤维、玻纤	由硅酸盐熔化制得的玻璃纤维或玻璃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镁、钙、硼等硅酸盐化合物构成的无机纤维
低熔点纤维	一种耐热纤维，由聚酰胺或聚丙烯纤维制成，可以在一定程度降低的温度下融化和融化后能重新结合
聚氯乙烯、PVC	英文名称为polyvinylchloride, 是由乙稀单体在氯气作用，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光、热、辐射等作用而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
丙烯酸纤维	由丙烯酸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聚丙烯酸酯，聚合度非常高的丙烯酸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单甲酯
TPR	英文名称为thermoplastic Elastomer，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强弹性和回弹性，可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弹性部件，应用范围广，环保毒害小，有良好的韧性和耐候性
PP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propylene，一种由聚丙烯制得的热塑性塑料
助剂	助剂即化工产品中用以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改善产品的某些物理性能的附加物
PVC软性	通过添加增塑剂、稳定剂、增塑剂等方法提高PVC的柔韧性使其具备柔软性
PID控制	Proportional Integral Derivative, 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由比例项、积分项、微分项三部分组成，计算出被控对象进行控制的一项自动控制技术
经编	将一定数量的经纱按规定的密度和张力平行地卷绕在机架或机床上的工艺过程
印花	用印刷或雕刻在织物上施加花纹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通过物理、化学方法和化学方式，改善面料外观和内在品质，提高面料性能，赋予面料特别风格的过程
发泡	在较低的较高温度下工作时加入发泡剂(一般为表面活性剂)，再用发泡设备使其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密度的泡沫状的工艺过程
涂层	为了保护、装饰、提高面饰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将丙烯酸乳液、油墨等涂饰于面料表面而形成的连续涂层的工艺过程
热定型	在一定压力下进行加热处理，使其尺寸、形态固定到工艺规程
阻燃性	指材料的燃烧性能的测定，通常以单位时间内燃烧的长度表示
开孔率	单位面积的孔隙率或孔隙占总面积
眼光	视野中的光线强度或亮度，或空间时间上存在的程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视觉物体识别的视觉效果
耐候性	指材料在户外长期使用过程中，抵抗自然环境影响的能力，如光、热、冷、湿、风、雨、雪、紫外线等对材料的破坏作用
极限氧指数、LOI	Luming Oxygen Index, 在规定的条件下，在材料燃烧的空气中给予燃烧所需的最低浓度，以体积%的纯氧和含氧的体积分数表示。氧指数高表示材料不易燃烧，氧指数低表示材料容易燃烧，一般认为氧指数<22%属于难燃材料，氧指数在22%-27%之间的属于可燃材料，氧指数>27%属于易燃材料
ASTM标准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订的标准
BSI标准	英国标准协会制订的标准
CAD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

正文中数字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的，单位均为“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600万股。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的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西大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王平、李坚、何青燕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伟荣、张香娟、陈木祥、任伟伟、陈美娇、柳柳、柳玲、沈建红、马素琴、沈华萍、王见青、柳江华、王建海、潘宏海、徐峰、柳春萍、王英、陈建锋、陈瑞娟、王小清、王月清、王萍、许婷婷、吴江、严爱珍和沈芳的承诺

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以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2. 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东账户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东账户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东账户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东账户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东账户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8.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